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财社（指）〔2023〕26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67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养老事业补助资金313.95万元，其中：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210万元、百岁老人慰问金103.95万元（含2022年度结算款1.2万元）。该资金用于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改造及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30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6 项“养老服务”科目。

二、百岁老人慰问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30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2 项“老年福利”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 号）有关要求，并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及补助你县（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分配表
2. 结算 2022 年和下达 2023 年百岁老人慰问资金分配表
3.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4. 百岁老人慰问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2023年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任务数（个）	下达金额（万元）
仓山区	3	6
晋安区	3	6
马尾区	3	6
长乐区	10	21
福清市	24	51
闽侯县	14	30
连江县	10	21
罗源县	8	17
闽清县	12	25
永泰县	11	23
高新区	2	4
合计	100	210

结算2022年和下达2023年百岁老人慰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2年提前下达金额	2022年需安排金额	2022年度结算数	2023年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鼓楼区	10.2	10.95	0.75	12	12.75
台江区	4.2	5.25	1.05	5.85	6.9
仓山区	9	9.75	0.75	10.8	11.55
晋安区	4.65	5.1	0.45	5.55	6
马尾区	3.6	3.15	-0.45	3.45	3
长乐区	9.15	7.35	-1.8	8.1	6.3
福清市	22.8	22.65	-0.15	24.9	24.75
闽侯县	9.45	8.55	-0.9	9.45	8.55
连江县	6.75	7.35	0.6	8.1	8.7
罗源县	2.25	2.55	0.3	2.85	3.15
闽清县	4.8	5.55	0.75	6.15	6.9
永泰县	3.3	3.6	0.3	3.9	4.2
高新区	1.95	1.5	-0.45	1.65	1.2
合 计	92.1	93.3	1.2	102.75	103.95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州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推进落实《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76号），全市新增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不少于100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提升达到标准的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根据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对达到三星级及以上的农村幸福院给予补助的平均标准	鼓楼区											合计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反映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个											1个	16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建筑、消防安全达标率	反映改造提升后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消防安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的比例。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要求各县（市）区接到转移支付30日分解下达	≤30日										≤30日	≤30日	
		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省级建设补助	补助标准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反映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的满意度	≥90%									≥90%	≥90%			

百岁老人慰问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州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6.05															
		其中:财政拨款		166.0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对象标准	省定标准为1500元/人/年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长乐区	福清市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高新区	合计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按实际人数发放到位		80	34	77	37	23	54	166	63	54	19	41	26	11	68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要求慰问对象当年年满100岁及以上(即当年年份-出生年份)≥100岁且当年7月1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100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户核实率	反映入户核实百岁老人情况-入户核实百岁老人数量/当年度实际百岁老人数量*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开公示率	反映对百岁老人慰问对象公开公示情况-公开公示百岁老人数量/当年度实际百岁老人数量*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合规县(市)区数/应补助县(市)区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对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工作的知晓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反映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百岁老人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